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607號

再 抗 告 人 龍 源 水 資 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蔡 昆 廷

訴 訟 代 理 人 劉 鍾 錡 律 師

上 列 再 抗 告 人 因 與 相 對 人 堡 宸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間 請 求 確 認 本 票 債 權 不 存 在 等 事 件 ， 對 於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臺 灣 高 等 法 院 臺 南 分 院 裁 定 （ 114 年 度 重 抗 字 第 26 號 ） ， 提 起 再 抗 告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主 文

再 抗 告 駁 回 。

再 抗 告 訴 訟 費 用 由 再 抗 告 人 負 擔 。

理 由

□ 本 件 相 對 人 以 再 抗 告 人 執 臺 灣 臺 南 地 方 法 院 （ 下 稱 臺 南 地 院 ） 准 予 強 制 執 行 之 本 票 裁 定 為 執 行 名 義 ， 向 臺 灣 新 北 地 方 法 院 （ 下 稱 新 北 地 院 ） 聲 請 強 制 執 行 ， 惟 該 本 票 債 權 已 經 伊 以 對 再 抗 告 人 之 債 權 抵 銷 而 不 存 在 為 由 ， 依 強 制 執 行 法 第 14 條 第 2 項 規 定 ， 提 起 確 認 本 票 債 權 不 存 在 及 債 務 人 異 議 之 訴 ， 經 臺 南 地 院 以 裁 定 依 職 權 移 送 新 北 地 院 。 再 抗 告 人 不 服 ， 提 起 抗 告 。 原 法 院 以 ； 依 強 制 執 行 法 第 14 條 規 定 提 起 之 異 議 之 訴 ， 專 屬 執 行 法 院 管 轄 。 又 原 告 就 不 同 訴 訟 標 的 ， 對 同 一 被 告 提 起 合 併 訴 訟 ， 其 中 一 訴 訟 標 的 為 專 屬 管 轄 ， 他 訴 訟 標 的 非 屬 專 屬 管 轄 ， 基 於 便 利 當 事 人 訴 訟 目 的 ， 並 基 於 專 屬 管 轄 公 益 性 ， 為 有 助 於 裁 判 正 確 性 及 訴 訟 進 行 ， 合 併 由 專 屬 管 轄 法 院 審 理 。 再 非 以 本 票 遭 偽 造 、 變 造 為 由 提 起 確 認 本 票 債 權 不 存 在 之 訴 ， 無 非 訟 事 件 法 第 195 條 第 1 項 規 定 之 適 用 。 本 件 相 對 人 提 起 債 務 人 異 議 之 訴 ， 專 屬 執 行 法 院 即 新 北 地 院 管 轄 ， 另 提 起 之 確 認 本 票 債 權 不 存 在 訴 訟 ， 因 無 從 適 用 或 類 推 適 用 非 訟 事 件 法 第 195 條 第 1 項 關 於 管 轄 之 規 定 ， 本 件 應 併 由 新 北 地 院 審 理 ， 臺 南 地 院 依 職 權 將 本 件 移 送 新 北 地 院 ， 於 法 並 無 不 合 等 語 ， 因 而 維 持 臺 南 地 院 所 為 移 送 管 轄 之 裁 定 ， 駁 回 再 抗 告 人 之 抗 告 。

01 □按所謂類推適用，係就法律未規定之事項，比附援引與其性質
02 相類似事項之規定，加以適用，為基於平等原則及社會通念以
03 填補法律漏洞的方法。得否類推適用，應先探求法律規定之規
04 範目的，再判斷得否基於「同一法律理由」，依平等原則將該
05 法律規定，類推及於該未經法律規範之事項。又按非訟事件法
06 第195條第1項規定，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
07 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
08 之訴。考其立法目的在於票據著重流通性，債務人以本票係偽
09 造或變造為由提起確認訴訟，乃對票據本身所為物之抗辯，權
10 衡發票人與執票人間之利益狀態，應優先保護被偽造變造之名
11 義發票人，為使其便於起訴與舉證，乃明定由為裁定之法院
12 （即發付票據地之法院）管轄。至債務人係以本票為偽造、變
13 造以外如票據債務已清償、抵銷或免除等原因關係之抗辯而起
14 之確認訴訟，僅得對抗特定人，為保障票據之流通性及交易安
15 全，權衡二者輕重，應優先保護執票人，即無由為裁定之法院
16 管轄之必要。兩者於原因、目的及性質均不同，後者自無基於
17 同一法律理由類推適用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之餘地。
18 原法院認相對人提起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無從類推適
19 用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關於專屬管轄之規定，因而維持臺
20 南地院裁定，以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理由雖有未盡，結
21 論並無不合，仍應予維持。再抗告論旨，仍執陳詞指摘原裁定
22 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23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
24 2項、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
25 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27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28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29 法官 徐 福 晋

30 法官 蔡 孟 珊

31 法官 藍 雅 清

01

法官 高 榮 宏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書記官 林 沛 侯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